#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運動專長調訓期間課業輔導暨成績處理要點

92 年11 月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籍學生於行政院體育署(以下 簡稱體委會)調訓單位訓練(含培訓選手或教練)期間,其課業輔 導暨成績處理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係配合體育署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選手培 (集)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 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,始可離校前往報到。
- 四、調訓期間修課學分數,屬大學部學生,每學期不超過十四學分(含專長訓練,重修之學分),研究所學生不超過四學分,教育學程 不超過六學分,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。
- 五、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每生每科目下列資料並彙整造 冊,函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成績並存檔備查。
  - (一)授課大綱。
  - (二)授課教師基本資料。
  - (三)學生上課出缺席紀錄表。
  - (四)期中考試卷,期末考試卷,並批改評分完成。
  - (五)學期成績評量表。評量表含平時學習成績占 30%,期中考試成績占 30%及期末考試成績占 40%。
  - (六)如學期成績超過(含)九十分,請該科授課教師註明該生優良學習事蹟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體育署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 秀選手培(集)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」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